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通过农业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农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继续通过农业银行开展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2年1月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农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农业银行网上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农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华夏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继续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2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2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⑹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⑺华夏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⑻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⑼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夏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⑽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5	5410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94.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354.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6

注: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且可供分配利润能够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分配分红结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90%;当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满足《基金合同》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但可供分配利润不能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则不进行该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每年最多分配4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红结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90%。本基金每一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月4日
除息日	2012年1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2 年1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⑵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得的现金红利金额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⑷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⑸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2012年1月4日下午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吴华东、陈茹、黄树忠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条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决议依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1条第2项"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的规定,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299,400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黑牛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1月4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黑牛食品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111人,约占截至2011年6月30日员工总数的5.86%。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自公司授予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也不得转让。首批授予股票在授予日后(包括禁售期在内)的未来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预留部分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出,(包括禁售期在内)的未来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分别为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5%、55%。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2,299,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69%;其中预留部分为229,5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981%。授予价格为每股7.95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201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1年12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东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1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6、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⑵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⑶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⑷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2012年1月4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吴华东、陈茹、黄树忠、陈焕逵、黄逊才、曾燕芬、陈克玫、文献波、何玉龙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黑牛食品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2年1月4日。

4、授予价格:每股7.95元。

5、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华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4,000	6.263%	0.0599%
2	陈茹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3	黄树忠	董事、董秘	108,000	4.697%	0.0449%
4	陈焕逵	副总经理	108,000	4.697%	0.0449%
5	黄逊才	副总经理	108,000	4.697%	0.0449%
6	曾燕芬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7	陈克玫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8	文献波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9	何玉龙	财务总监	90,000	3.914%	0.0375%
高管小计(9人)			918,000	39.923%	0.38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102人)			1,151,900	50.096%	0.4794%
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111人)			2,069,900	90.019%	0.8614%
预留			229,500	9.981%	0.0955%
合计			2,299,400	100.00%	0.9569%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相应年度内将按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30%、30%、4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该计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及解锁情况对其影响,具体公允价值计算由本公司会计师在定期报告中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进行测算。)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每股7.95元。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3.80元,根据此公允价值公式计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3.80-7.95=5.85元,首次授予的2,069,900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费用为:12,108,915.00元。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11年(元)	2012年(元)	2013年(元)
2,069,900	12,108,915	3,632,674.5	3,632,674.5	4,843,566.0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是根据授予的2,069,900股进行的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此外,该测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在定期报告中,本公司会计师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合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监事会特对核实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公司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名单上的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上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

⑴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牛食品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⑵黑牛食品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⑶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荆建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公司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名单上的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上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00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收到射洪县财政局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2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及编号	实施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1年度工业节能专项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1〕350号)	矿石提锂工业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技术改造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1〕352号)	年产4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6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1〕360号)	新增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和1500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	6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四川省2011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1〕282号)	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和1500吨无水氯化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600,000.0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商请划拨2011年第三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金的函》(川科函计〔2011〕11号)	磷酸铁锂新工艺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将作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4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布了《2011年一级物资集中采购糯扎渡送电广东±800kV直流输电工程直流线路专项中标结果公告》。在南方电网此次招标中我公司为500kV及以上角钢塔项目的中标人,共中2个包,均为±800kV角钢塔,其中包15中标重量7601.8吨,中标价70,711,943.60元,包17中标重量8451吨,中标价78,594,300.00元,合计149,306,243.60元,约占本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1.57%。

详细内容请查看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component/news/PubVendor_News_Browse.html?new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投资")通知,华宇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1112290024),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2月29日,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华宇投资办理解除质押止。

截至2011年12月30日,华宇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华宇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

特此公告

广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2-0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7月26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详细内容见2011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2 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关于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级基金份额2012年度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级基金份额(以下简称"瑞福优先")的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瑞福优先的年基准收益率(按基金份额面值计算)每年设定一次,计算公式为:

年基准收益率=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3%

计算瑞福优先成立年度之后各年的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中使用的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每年1月1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鉴于2012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1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3.50%,故瑞福优先2012年度年基准收益率为3.50%+3%=6.50%。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编号:临2012-001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2011年7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烟台和宇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烟台和宇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被注销。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zjkjt.gov.cn)于 2011年 12 月 30日公布了《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所得税享受10%的优惠,即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公司将尽快办理减税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